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聯絡人：蔡月媚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40
傳真：02-27069043
電子郵件：A11017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66092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9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23號函(附件1)暨本署代辦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規定(附件2)，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9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文件刊登於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及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行政協助業務之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主計室